关于《江门市超声和中医类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定价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超声和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11号）等文件精神，为明确我市超声和中医类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我局制定了《江门市超声和中医类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定价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背景及必要性**

省医保局印发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超声和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对超声和中医类等医疗服务项目进行规范整合，制定项目的最高限价，并要求各地市制定政府指导价。

**二、定价文件依据**

（一）《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超声和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11号）

（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

**三、主要内容**

对超声和中医类等医疗服务项目进行规范整合，对省公布的10项中医针法类价格项目、9项中医骨伤类价格项目、6项中医特殊疗和13项超声检查类项目按以下原则进行定价：

（一）医疗机构成本调查平均值高于省最高限价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省最高限价定价；

（二）医疗机构成本调查平均值低于省最高限价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医疗机构成本调查结果定价；

（三）根据《江门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2008〕246号文要求，本批定价的项目参照我市既往做法，城市三级按我市最高限价设置，城市二级和县市一级下浮5%，乡镇一级下浮10%。儿童加收项目的加收比例统一按我市现行政策加收10%执行。

**四、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2025年7月31日起实施，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